**五台山旅游形象宣传语和标识征集评选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民族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邮箱 |  |
| 应征作品说明 |  |
| 应征作品 | 著作权确认书 |
|  | 根据我国《著作权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五台山旅游形象宣传语和标识（LOGO）入选作品著作权全部归五台山管委会所有。五台山管委会有权对作品进行修改、应用、组合，通过适当方式公布投稿人相关信息，并根据征集公告规定对入围作品和最终入选作品的投稿人予以奖励，投稿人不分享获奖作品的利用所带来的利润和其他利益。投稿人须保证所投稿件无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，否则后果由投稿人自行负责。五台山管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。特此确认应征人（签名）：   年 月 日 |

 编号：